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鷹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41)

董事：

羅嘉瑞(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羅杜莉君*

鄭海泉*

王于漸*

李王佩玲*

李少光*

潘嘉陽*

羅孔瑞

羅慧端

羅康瑞#

羅鷹瑞#

羅俊謙

簡德光(總經理)

朱錫培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33樓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安排

緒言

於2020年2月25日，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其中包括)建議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股份」)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2019年度末期股息」)



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特別末期股息」)。股息將於2020年6月17日支付予在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2019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已於2020年5月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股東可選擇獲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股份(「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之2019年度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安排」)。

特別末期股息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本通函旨在載列以股代息安排適用之相關程序及有關股東須採取之行動。

以股代息安排詳情

按以股代息安排，每位股東可選擇收取：

- (a) 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獲派現金股息50港仙；或
- (b) 按發行價(定義見下文)折算成代息股份的新股份，惟按下文所述不獲配發任何零碎股份；或
- (c) 部份按上列(a)項與部份按上列(b)項之組合。

代息股份將透過將本公司溢利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就2019年度末期股息發行之代息股份一經發行，即在各方面享有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之權利，惟該等代息股份將不會享有2019年度末期股息或特別末期股息。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的權利不得轉讓。

以股代息之影響

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708,382,048股計算，倘並無接獲收取代息股份之選擇，就2019年度末期股息(未包括將全數以現金支付的特別末期股息)本公司應付之現金股息總額約為354.19百萬港元。倘全體股東選擇代息股份收取彼等享有之2019年度末期股息，則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最多為17,430,66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6%及本公司經發行代息股份後已擴大之發行股本約2.40%。

股東務請留意，代息股份可引致一些股東(其持有須申報之本公司權益)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作出通知。股東如對此等規定對其帶來之影響有任何疑问，應諮詢其個別專業顧問之意見。股東如對其帶來之稅項問題有任何疑问，亦應諮詢其個別專業顧問之意見。

作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就百慕達外匯管制之目的而言，本公司已被指定為非定居公司，並獲百慕達財務部長(Minister of Finance)根據一九六六年豁免業務稅項保護法(Exempted Undertakings Tax Protection Act 1966)發出保證。因此，倘百慕達通過任何法例以實行按照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項性質計徵任何稅項，則任何該等稅項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任何其業務運作或股份、本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務，唯此項保證將不被視為：

1. 防止應用任何該等稅項於任何定居於百慕達之人士；及
2. 防止應用於依據一九六七年土地稅項法(Land Tax Act, 1967)而應繳之任何稅項或其他因租賃土地予本公司而應繳之稅項。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涵義

如因選擇以代息股份的方式收取2019年度末期股息，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如因選擇以代息股份的方式收取2019年度末期股息，導致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向本公司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則股東所選擇以代息股份的方式收取的2019年度末期股息的數目將會減低以確保該股東的選擇不會導致其有責任向本公司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其選擇將被視為選擇以代息股份的方式收取已被減少的數目的2019年度末期股息，而該股東就2019年度末期股息的餘額將以現金方式支付。

因此，預計根據以股代息安排而作出任何以代息股份的方式收取2019年度末期股息的選擇，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代息股份配發基準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安排將配發予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20.32港元（「**發行價**」），此乃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5月8日（包括該日）起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折讓5%計算。因此，每位股東按以股代息安排可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之計算方式如下：

$$\begin{array}{l} \text{將予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 \\ \text{(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並選擇} \\ \text{代息股份之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0.50\text{港元} \\ \text{(每股2019年度末期股息)} \end{array}}{\begin{array}{l} 20.32\text{港元} \\ \text{(平均收市價} \times 95\%) \end{array}}$$

每位股東根據其選擇將予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按以股代息安排股東將不會獲配發任何零碎股份。閣下如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最高應收數額以代替現金股息，則可能出現應收股息餘額，即按向閣下配發以發行價計算之代息股份現金等值總額與就閣下所持股份計算可用以選擇代息股份之最高應收股息兩者間之差額。零碎代息股份將不予配發，相關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

按照以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部分或全部2019年度末期股息之選擇，配發予股東之代息股份可能包含少於買賣單位的股份（少於一手1,000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便買賣或處置少於買賣單位的代息股份。務請股東注意，少於買賣單位的股份之買賣價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所折讓。

閣下可選擇就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收取代息股份。零碎股份將不獲發行。閣下如選擇只就部分股息收取代息股份，將以現金收取餘額。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附上選擇表格（「**選擇表格**」）。務請細閱下列指示及選擇表格上印列之指示。

閣下如欲全數以現金方式收取2019年度末期股息，則毋須填寫選擇表格。

閣下如欲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或以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方式收取**2019年度末期股息**，請務必填寫及簽署選擇表格，並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交回選擇表格後將不會獲發收據。

倘香港在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不再適用：

- (i) 在2020年6月5日中午12時前生效並在中午12時後取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
- (ii) 在2020年6月5日中午12時至下午4時期間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在上午9時至下午4時期間再無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生效的營業日的下午4時30分。

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及交回股份登記處後，就2019年度末期股息作出之選擇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閣下如簽署選擇表格，惟並無註明欲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 閣下之2019年度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或有關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 閣下之2019年度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超過 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則 閣下將被視為就 閣下持有之全數股份選擇收取代息股份。

海外股東

本公司經進行法律諮詢後，董事會得悉登記地址位於泰國、紐西蘭及美國之股東須就以股代息安排按當地司法管轄區有關證券法例辦理批准及／或登記或其他手續。董事會認為使本公司符合根據有關地區之司法註冊規定及／或其他正式手續，在成本效益上並不可取及不適當，董事會已決定可參與此項以股代息安排之股東將不包括登記地址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之股東(「除外股東」)。因此，除外股東將不會獲發選擇表格，而只會收到本通函僅供查照。除外股東將全數以現金方式收取2019年度末期股息。

除了除外股東，居住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須就其參與以股代息安排是否需徵求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通函並未亦將不會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向新加坡人士提出證券要約乃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例第289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條所載的豁免而作出。因此，除非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條有具體指明，本通函或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有關提呈或出售證券，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證券)，可能不可向新加坡人士直接或間接傳送或分發，亦不可向新加坡人士提呈及出售證券，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證券。本公司決定及謹此通知所有人士(包括所有相關人士(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09A(1)條)，代息股份為指定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二零一八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則)及豁免投資產品(定義見新加坡金融監督管理局通知SFA 04-N12：出售投資產品通知及新加坡金融監督管理局通知FAA-N16：建議投資產品通知)。

此外，根據聯交所就有關上市規則的詮釋所發出的常問問題系列29(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及於2016年11月4日及2018年7月13日更新)，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股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以股代息安排。中國結算會根據相關法例和規定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股份提供代名人服務以供其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要求的組織安排詳情向其中介(包括經紀、託管人、提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並就有關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的事宜向該中介提供指示。

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本公司發出一項選擇收取股份之邀請，除非本公司毋須在有關地區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類似手續，即可合法向該等人士發出該項邀請。居住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如欲收取以股代息安排下之代息股份，須負責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包括任何程序及任何其他類似手續)。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任何人士，亦須負責遵守在香港以外地區轉售代息股份時所適用之任何限制。

以股代息安排之條件

以股代息安排須待依其所發行之代息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買賣始可作實。倘若未能符合該條件，本通函所述之以股代息安排將不會生效，選擇表格亦告失效，而2019年度末期股息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聯交所上市、結算及交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買賣。待獲聯交所批准，預期應得現金之支票及／或代息股份之股票將於2020年6月17日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代息股份預期於2020年6月18日上午9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僅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本中並無任何部份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將其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買賣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閣下應就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以股代息安排之優點

股東可憑以股代息安排按發行價增加其在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及有關之買賣成本。以股代息安排對本公司而言亦屬有利，若股東就全部或部份股息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原本應派予股東之現金將可由本公司保留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使用。

推薦及建議

至於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是否合乎閣下之利益，須視乎閣下之個別情況而定，因此每位股東須自行作出決定，並就其決定所產生之影響自負責任。

如任何股東對本通函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羅嘉瑞
謹啟

香港，2020年5月20日

事項時間表	
事項	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0年5月7日
股份除淨股息報價	2020年5月8日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確保享有2019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最後時限	2020年5月11日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2019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權利	2020年5月12日至 2020年5月15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0年5月15日
發行價公布(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公布)	2020年5月15日
股份登記處接收選擇表格之最後日期	2020年6月5日 不遲於下午4時30分
支付2019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2020年6月17日
以平郵寄發股息單及／或代息股份之股票 (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2020年6月17日
預期買賣代息股份之首日 (倘獲聯交所之上市批准以及需待相關股東妥為收取代息股份之股票)	2020年6月18日 上午9時正

註：本通函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